

立足“四大检察” 护航美丽乡村建设

本报讯(程亮)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向基层下沉检力,精心部署、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倾心服务美丽乡村建设,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检察工作保障。

紧扣一个专项，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上级部署,全市两级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把专项斗争的战场向基层延伸,依法打击、坚决惩治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检察长亲自带队深入乡镇、村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基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检察官向基层走访入户,向农民群众介绍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的成效,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司法机关提供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举报农村黑恶势力犯罪。两级检察机关深入基层面对面宣讲47次,发放知识手册、各类宣传资料8720份。依法起诉农村黑恶犯罪6件25人,起诉廉某某等2人寻衅滋事案、罗某等9人开设赌场案、卢某某等3人寻衅滋事案。卢某某等3人长期横行乡里、称霸一方,并逐步试图向基层政权渗透,为谋求家族人员进入村委会,卢某某等人在村委会选举期间拉票、寻衅滋事,导致正常选举失败。在检察机关以寻衅滋事罪对卢某某等3人提起公诉后,群众拍手称快。

突出两个目标，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

在服务美丽乡村建设中,突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既关注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富裕,又着眼乡风民俗改善、弘扬美德善行,着力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助力脱贫攻坚。选派6名干警分成两个工作队到霍山县歇马台村和万家山村驻村扶贫,检察官干警积极为帮扶村争取项目资金,充分挖掘内部潜能,立足当地实际,选准发展方向,带领广大村民脱贫致富小康。主动加强与扶贫、农业、民政、财政等部门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确保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惠及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依法办理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案件,保障精准扶贫。开展司法救助。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职能,多方争取司法救助资金,救助符合条件的贫困受害人。两级检察院摸底排查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线索31条,建档造册并报上级院备案15条,发放救助资金12.65

万元。弘扬法治精神。深入乡村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组织观看普法微视频微动漫等,向农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知识。检察官在办案中以案释法,结合办理的具体案件对周围群众进行法治教育。共开展面对面法治文化宣讲32次,制作普法微视频、微动漫5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230份。

注重三个效果，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案件,注重把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综合考虑案件事实、证据、社会舆论、民意等,避免就案办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高度统一。

霍山县检察院办理的3起滥伐林木案,在法律适用方面充分听取当地群众意见。检察官深入案发地,召开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当地政府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认真听取代表意见。鉴于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该院采纳了村民代表提出的从轻处罚意见,对这3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同时以案释法,让群众接受警示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不触碰法律红线,做到了办案一件,教育一片。

结合办理的破坏农村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案件,认真分析发案原因,梳理执法监管漏洞,依法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依法履职,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好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围绕四项职能，倾心倾力服务农村发展

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守护农村美丽家园,倾心服务农村发展。

严厉打击涉农刑事犯罪,办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39件,办理侵占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利益犯罪31件。切实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帮助农民工讨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两级院为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29次共计2000余万元。“裕安大厦”工程项目实际施工人将该项目油漆工程分包给汪某某施工,工程完工后,项目施工人拖欠汪某某油漆班组工人工资19.65万元。汪某某诉至裕安法院,法院调解确认项目施工人同意区交通局从其工程款中代付汪某某油漆班组工人工资款19.65万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但长期未得到有效执行。裕安法院依法向裕安法院、裕安区交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单位尽快执行工程款,通过检察监督,帮助油漆班组工人顺利拿到了工资款19.65万元。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保护环境资源,守护绿水青山。金安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刁某某等四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过程中发现,刁某某等四人非法占用林地13.4亩,致使原植被全部损毁,土地资源被严重破坏,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对刁某某等四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复垦被损毁的林地、恢复被破坏的植被,保护农民群众的绿色家园。

舒城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马某协助他人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舒城检察院：指控一恶势力集团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程姣姣 记者 储勇)11月14日下午,舒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万春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在舒城县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对首要分子李万春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陈华傲、杜显玉、占龙梅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到六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对被告人李万宝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罪情节较轻依法适用了缓刑。

舒城县检察院指控,2014年春,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位于舒城县春秋乡文王村境内的企业矿产采矿权,在基础建设和初期生产中,被告人李万春、陈华傲、杜显玉、占龙梅等人纠缠在一起,以维权之名,实为达到从原矿主获取的6000万元转让费中分得钱财的目的,组织、蛊惑村名阻拦山边石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采取恐吓、威逼等手段,多次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直接侵害了村民的利益,破坏了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李万春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陈华傲、杜显玉、占龙梅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万春、陈华傲、杜显玉、占龙梅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李万春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陈华傲、杜显玉、占龙梅系重要成员,应该按照各自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处罚。法院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地位、作用、危害程度以及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1月15日,市检察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形势政策报告会暨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开江以“中国之治:制度是基础 遵循是关键”为题,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解读并就如何在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展开深入分析。

梅雪峰 图/文

友谊村：红色基因代代传

朱忠礼

舒城县万佛湖镇友谊村,地处大别山北麓、天龙山东南山中,是山区和革命老区,也是一个贫困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攻坚工作做到户,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人,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山民脱贫改貌的积极性。如今,这里已成为一个美丽的山村、富饶的山村、繁荣的山村。

穷则思变。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个村有近20人投身革命,加入中国共产党,其中有10多位为抗击日寇、推翻“三座大山”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现在村里统计的革命烈士有11人,其中外籍无名烈士1人。

周桂英老人的父亲周成仁,1938年秋与小叔周月炳到舒城县高峰乡东西港冲参加了新四军。周成仁由于入伍后坚持学政治、学军事,革命素质很快提高,作战机智勇敢,屡立战功。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任连长。这年夏天,有位乡亲卖大条把到寿县,见他带领一百多人威武雄壮的队伍,回乡后即宣扬说:新四军走到哪里群众都欢迎,周成仁进步很快,已当上连长了!伪中心组长听到以后,立即向国民党县党部汇报了情况。未过两天,县调查室到友谊村将卖大条把的村民带到毛竹园镇以“通共匪”罪名枪决;将周成仁的妻子和12岁的周桂英也关进了大牢,严刑拷打,追问周成仁与家里和村里哪些人有联系,结果一无所获。半年后,因周桂英是小女孩,被当地胡福三户长保出来了。可她的母亲做了两年多的班房,才被山七镇本家周边良保释。

在抗日战争中,周成仁奉命带部队在皖中皖东抗日根据地坚持敌后游击战,在安合、六合公路,在津浦铁路东西,破坏敌人要利用的公路、铁路、桥梁、电线,拦截日本鬼子运输车辆,夜袭敌据点,参加过铁路、公路沿线多次战斗,战功卓著,抗日战争胜利时已晋升为营长。在解放战争中,周成仁所在部队为华东野战军2师5旅14团,1946年8月他在苏中七战七捷战斗中壮烈牺牲,直到解放后民政部门发烈士证书时家里人才知道。

听周桂英老人说,父亲周成仁是个有文化的人,性情开朗,处人随和。他看了不少书,字写得很好看,还会拉胡琴、吹笛子、吹锁呐。他对国民党、政府、军队、地主老财欺压剥削穷人深恶痛绝。抗日战争爆发后,他说“国难当头、匹夫有责”,吃睡不安,丢下妻子和两个女儿,偷偷参加了新四军。

周桂英老人有五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孩子们小时候都喜欢听母亲讲外公周成仁的革命故事,讲外婆坐大牢的情况,听后感到很荣耀。1970年,镇上派干部到村里动员青年参军,年满18周岁的长子秦廷华自告奋勇报了名。后来他父亲听说儿子是西藏兵,心里有些顾虑,怕儿子吃不下来苦。秦廷华说,外公一参军就跟日本鬼子开战,环境不好我不怕。周桂英也安慰老伴:“让孩子去吧!哪个人不是在不同环境中成长的?环境越差,越能磨炼人。”12月26日,秦廷华正式穿上军装。

秦廷华还说,西藏气候确实恶劣。他们11师32团1营住地条件很差,描述“山高不长草,风吹石头跑,一步三喘气,四季穿棉袄”一点也不夸张。全营吃住行都在直径200公里的班喀尔湖上活动,主要是保卫国家第四次石油勘探大队同志们们的安全。说是湖实际上没有水,都是大一块小一块的晒砂地,风一吹晒砂乱飞,睁不开眼睛。部队练兵也在晒地上和砂丘上。部队首长看他心灵手巧,将他从通讯班调到理发班,后当副班长。

秦廷华在西藏当了7年兵,1977年复员回乡。回乡后先担任村治保委员,后来做些公益事业。全村敬老院老人和居家无人照顾的老人,他都登门常年免费理发,并做些力所能及的帮扶之事。

友谊村全体共产党员、干部和村民,对革命烈士都非常崇敬。对有名烈士,他们搞好烈属优扶;对无名烈士,他们坚守烈士墓碑。1938年新四军4支队手枪团,在歼灭天龙庵股匪罗大刚战斗中,有一姓雷的侦察员壮烈牺牲,村民们不仅为他在山中选块风水宝地安葬,而且守护了70多年。每年“清明”时节,当地人都去换坟帽、添新土,烧纸和敬献山花。2015年雷墓迁到县新建的烈士陵园。

“宁可站着死 不愿跪着生”——刘涓西的故事

尹明

刘涓西(1904—1932),又名刘裕乾,化名楼伯希,霍山县西乡桃源河人。他是霍山县第一届县委书记、霍山党组织及皖西革命根据地的创始人之一。参加过黄埔军校、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及中央干部训练班学习。发动了诸佛庵兵变,在皖西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中国第一枪,拉开了六霍起义的序幕。1929年10月任中共安庆中心县委书记。1932年2月在国民党安庆饮马塘监狱英勇牺牲。

斗智:诸佛庵兵变

1928年1月,霍山建立中共特支,舒传贤任书记,刘涓西当选为特支委员。是年夏,有土匪窜至六安金家寨,于是利用当地地主惧怕土匪的心理,由刘涓西出面向他们提出并筹备组织了民团以便保家,实则为我革命所用。刘涓西任诸佛庵民团团长,在团丁中做了大量工作,一部分团丁的政治觉悟提高了,成为倾向革命的中坚分子。

1929年1月,霍山县委成立,决定在适当的时候举行诸佛庵民团起义,建立革命武装。适逢国民党军桂振远旅路过霍山,霍山新任县长甘达试图借助桂旅势力,控制诸佛庵民团。得知消息后,县委决定提前发动诸佛庵民团起义。

经分析形势,决定起义前扫除民团起义的不利影响之一——反动会道门“红学”。为了

不引起国民党县政府注意,他与朱体仁计议,不能硬打,而是由朱体仁以宴请匪首陈乾士为名,暗中相机打死了陈乾士,其他匪徒则作鸟兽散。

打死陈乾士后,国民党县长派胡月斋、秦龙阁和戴启明带两班自卫队到诸佛庵接管民团。刘涓西明里在火神庙民团的局子里,大摆宴席,假意迎接,陪胡等三人喝酒,把他们喝得晕头转向,说话舌头都转不灵,暗地里则把县委派来的同志安排在密林,准备随时接应。酒后,刘涓西又请他们去街上住宿,待三人睡得就像死猪一样,刘涓西立即命令开始行动。革命的团丁迅速跳下床直奔岗楼拿出武器弹药,东北乡赤卫队员踢开房门,收缴了自卫队的枪支子弹,两支队伍齐奔向民团驻地后树林里集合。彼时,刘涓西拔出手枪向宁静的夜空打了几枪,宣告起义成功。

斗勇:狱中坚持斗争

由于叛徒出卖,1930年2月刘涓西被逮捕,关押在怀宁军人反省院。鉴于刘涓西的身份与影响,国

民党军警督察处处长梁广烈主持第一次审讯。他开始以高官厚禄为诱饵,刘涓西怒目而视,一言不发。梁又用十分恶毒的语言诬蔑共产党和共产党员,刘涓西义正辞严地加以驳斥,说得梁广烈恼羞成怒,下令将刘涓西打得皮开肉绽,浑身是血,刘涓西仍然骂不绝口。

国民党安徽省主席陈调元听说刘涓西能文能武,妄思收买。他亲自审讯刘涓西,要刘涓西在早就准备好了的自首书上签名,并且说:“只要签个字,你就自由了,如果愿意做官,教育厅长、警察署长……”自首,意味着背叛,意味着自己走过的道路、追求真理而做错了。刘涓西气得浑身发抖,抓起茶杯向陈调元砸去。

尽管遭受酷刑拷打,浑身是伤,刘涓西仍没有忘记掩护战友,敌人企图从他嘴里得到党的机密,但是都一一落空。当时,敌人抓到7个男女青年,要他当堂对质。他看到7个被捕青年都是自己的战友,便斩钉截铁地说:“把他们抓来真是冤枉,他们是到安庆来考学校的。虽然是同乡,过去并不认识,在安庆也只见过一次,与他们什么相干呢!”7个被捕青年一听,明白是在暗示他们,不要同敌人妥协,他们深受感动和鼓舞,始终没有暴露身份。反动当局抓不到证据,不得不释放他们。

监狱里的难友们知道刘涓西所剩的日子不多了,便让人买通狱卒从外面请了个照相的,就在监狱院子里给刘涓西照了张相。在这一张珍贵的照片里,背景是一堵高高的灰砖围墙,刘涓西身穿旧呢大衣,戴着一副十几斤重的大脚镣,面部表情却是从容不迫,双目充满对革命的信心和对敌人的蔑视。他还说:“枪毙我的时候,我不会跪下,喊的口号我都想好了。”有的难友难过得哭起来,他安慰并勉励难友们说:“同志们,不要难过,革命者流血不流泪!”

大约三、四天后的一天凌晨,狱门打开,刘涓西被押出来了,他带着脚镣手铐,向挤在铁窗后面的难友挥手告别。他是那样从容、镇定,好像不是走向刑场的囚犯,而是一个踏上征途的战士。在刑场上,他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新军阀”。他兑现了自己的诺言,面对反动派的枪口,他巍然不动,誓死不跪,就那样顶天立地地站着,告别了事业,告别了世界……同年,28岁。

来源:学习强国

1930年,刘涓西在狱中任中共安庆狱中支部特别行动委员会书记,还在看守所成立了“暴动委员会”,领导了狱中全体难友开展绝食斗争和反“收封”(锁关监房门)活动。由于刘涓西在狱中积极开展革命运动,使狱中的一些同志不同程度地得到减刑而提前出狱,奔赴新的战斗岗位。

斗志:宁可站着死 不愿跪着生

经过党组织的多方营救,刘涓西由军事法庭转到安庆地方法院,刑期也由8年改为3年。可是六安、霍山地主豪绅们不甘心就这样放过刘涓西,他们趁



刘涓西

陈调元视察皖西之机,联名上书,说“刘涓西不死,霍山永无宁日”,并大肆贿赂,促使陈调元下令处决刘涓西。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刘涓西以钢铁般的意志,乐观而又豪迈地写了《告狱中难友书》、《告群众书》,其中这样写道:“同志们,坚强起来,不要为我难过,革命者流血不流泪!敌人只能折磨我们的肉体,折磨不了我们的革命意志……”

监狱里的难友们知道刘涓西所剩的日子不多了,便让人买通狱卒从外面请了个照相的,就在监狱院子里给刘涓西照了张相。在这一张珍贵的照片里,背景是一堵高高的灰砖围墙,刘涓西身穿旧呢大衣,戴着一副十几斤重的大脚镣,面部表情却是从容不迫,双目充满对革命的信心和对敌人的蔑视。他还说:“枪毙我的时候,我不会跪下,喊的口号我都想好了。”有的难友难过得哭起来,他安慰并勉励难友们说:“同志们,不要难过,革命者流血不流泪!”

大约三、四天后的一天凌晨,狱门打开,刘涓西被押出来了,他带着脚镣手铐,向挤在铁窗后面的难友挥手告别。他是那样从容、镇定,好像不是走向刑场的囚犯,而是一个踏上征途的战士。在刑场上,他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新军阀”。他兑现了自己的诺言,面对反动派的枪口,他巍然不动,誓死不跪,就那样顶天立地地站着,告别了事业,告别了世界……同年,28岁。

来源:学习强国



本刊责任编辑:宋金婷 E-mail:784542876@qq.com